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50號

原告 黃建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飛業運通有限公司、藍子堃間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
移付調解而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
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
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
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
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
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31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訴訟
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於第二審訴訟中移付
調解成立(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在案，該調解筆錄
第五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以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
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另第二審裁判費已由原告繳
足，毋庸再命繳納，合先敘明。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
資及健保費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84,007元，應徵第一審

01 裁判費1,990元（參本院第一審卷第401頁言詞辯論筆錄），
02 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90元、220元（參臺灣新北地
03 方法院113年度勞簡字第53號卷第9頁及本院第一審卷第3頁
0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
05 80元【計算式：1,990元-590元-220元=1,180元】，應由原
06 告負擔。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180
07 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
08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爰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